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通知單號 2173420468030019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2 年 2 月 15 日 19 時 19 分許停放於本市○○停車場（本市中正區○○○路○○段○○巷○○弄○○號）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下稱專用停車位），未依規定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置放該供特定對象使用停車位之相關識別證。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未具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停放於專用停車位，違反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及臺北市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2 點項次 8 等規定，以 112 年 2 月 17 日通知單號 2173420468030019 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4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停車場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一、停車場：指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三、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

設置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識別證明或未符合規定之車輛不得停放。……。」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公共停車場，指符合停車場法或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且供公眾使用之下列情形之停車場或停車位：……二、路外停車場。」行為時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規定：「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前項證明包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及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下簡稱專用牌照）。」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除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外，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停車場法……第四十條之一規定事件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減少爭議及維護停車秩序，提升公權力，特訂定本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8
違反事實	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停放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
法規依據	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置	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違反者處 600 元罰鍰。 2.情節重大者，處 1,200 元罰鍰。

」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8 日府交治字第 10530725700 號公告：「主旨：公

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停車場法內停車場之管理、舉證裁處及移送強制執行事項委任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停車場入口處之顯示表板為 1 格車位，未明確標示為何種車位之空格，導致訴願人停進去後才發現是專用停車位，且因為沒有清楚告示民眾倘進場後發現是專用停車位時之處理辦法，故認為該車位是可用之車位；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停車場入口處之顯示表板，未明確標示為何種車位之空格，停車場亦沒有清楚告示民眾，倘進場後發現是專用停車位時之處理辦法，故認為該車位是可用之車位云云。按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公共停車場應保留一定比率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者之專用停車位；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除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之車輛外，應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非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違反者，處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2 項及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所明定。
- 五、查本件依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所示，系爭車輛所停車位地面明顯劃有專用停車位之藍色框線及身心障礙者圖示，停車位後方牆面上亦掛有身心障礙者圖示之專用停車位標誌，其上方復設置照明設備並處於燈光開啟狀態。是其停車位之設置，足使車輛駕駛人知悉該處為專用停車位；然訴願人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專用停車位，惟系爭車輛未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亦未於擋風玻璃明顯處置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其有違反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00 元罰鍰，並無違誤。又停車場入口處之空位顯示器，僅係提供車輛駕駛人辨識停車場內尚餘格位數量，停放車輛仍應依現場格位相關標示為之；況訴願人已自承其將系爭車輛停放後，已發現該車位為專用停車位，仍違規占用之，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

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